

外国军队建设系列丛书之三

外国兵役制度概览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

田小文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前 言

兵役制度是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接受军事训练和承担军事任务的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19世纪资产阶级军事理论家 A. H. 若米尼在其经典著作《战争艺术》一书中曾写道：“一个国家的军事制度，也是军事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并指出：“要建立一个良好的军事制度——其中首要的部分，就是……良好的征兵和良好的全国性预备兵制度。”因为它的制定与实施，对于保障常备兵员的更替和后备兵员的储备，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增强军事实力，巩固国防，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历来为世界各国所重视。国外现行的兵役体制，不论是征兵制（又称义务兵役制）、募兵制（又称志愿兵役制），还是征募混合制，均已有多年的历史。经过不断的调整 and 改革，其制度日臻完善，内涵日渐丰富，法规日益健全。研究外国兵役制度的演变过程及其规律，吸取世界各国兵役实施的有益经验，了解其发展动向和趋势，对于开阔我们的眼界，改进和完善我国的兵役制度，适应武装力量现代化建设和未来战争的需要，不无裨益。这也是我们编撰本书的初衷。

本书在“绪论”一章中集中论述了近、现代世界各国兵役制度的演化及其原因，兵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做法以及兵役制度的发展趋势；在其余各章中分别介绍了世界各主要国家和我国周边一些国家兵役制度的历史沿革、兵役的组织领导体制、征集与招募、士兵服役、军官服役、军人的福利待遇与社会保障和对逃避、妨害兵役的惩处，以及兵役制度的发展趋势等等，并附有“部分国家兵役制度比较”的图表，力图为进一步研究兵役制度问题提供系统而可靠的资料。

本书由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田小文主编。各章撰写人员：陈瑞祥、田小文（第一章）；李援朝（第二章）；田小文（第三章、第十五章）；杨民军（第四章、第八章）；王保存（第五章、第十四章）；陈建民（第六章）；韩生民（第七章、第十三章）；耿克璞（第九章）；罗庆云（第十章）；陆维琴、唐成仓（第十一章）；张连国（第十二章）。“部分国家兵役制度比较”表，由陈瑞祥绘制。

尽管我们竭力将最好的成品奉献给读者，但由于资料有限，研究深度不够，书中肯定存在疏漏和不妥，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近、现代兵役制度的演变及其原因	(2)
第二节 当今兵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做法	(12)
第三节 未来兵役制度的发展趋势	(42)
第二章 美国兵役制度	(48)
第一节 历史沿革	(49)
第二节 组织领导体制	(64)
第三节 士兵招募	(67)
第四节 士兵服现役	(75)
第五节 军官服现役	(77)
第六节 工资与福利待遇	(79)
第七节 退伍安置	(84)
第八节 主要特点与问题	(89)
第九节 发展趋势	(99)
第三章 俄罗斯兵役制度	(104)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04)
第二节 兵役机构	(113)
第三节 新兵征募	(114)
第四节 士兵服现役	(120)
第五节 军官服现役	(121)
第六节 士兵与军官服预备役	(124)
第七节 役前训练与替代役	(125)
第八节 军人的待遇与社会保障	(127)
第九节 兵役保障措施	(136)

第十节	发展趋势·····	(138)
第四章	日本兵役制度·····	(142)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42)
第二节	兵役机构·····	(146)
第三节	招募·····	(148)
第四节	服役期限·····	(153)
第五节	自卫队员的待遇·····	(155)
第六节	退出现役·····	(158)
第五章	英国兵役制度·····	(166)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66)
第二节	募兵的组织领导体制与程序·····	(171)
第三节	士兵服现役期限与退伍·····	(173)
第四节	军官服现役·····	(175)
第五节	退伍军人和地方人员服预备役·····	(176)
第六节	工资与福利待遇·····	(178)
第七节	发展趋势·····	(181)
第六章	法国兵役制度·····	(184)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85)
第二节	兵役机构·····	(189)
第三节	平时兵员征集·····	(189)
第四节	服役选择与役前预备训练·····	(193)
第五节	士兵服现役·····	(196)
第六节	士兵服预备役·····	(199)
第七节	军官服现役·····	(200)
第八节	军人的福利待遇·····	(202)
第九节	军人退出现役的安置·····	(204)
第十节	发展趋势·····	(205)
第七章	德国兵役制度·····	(21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12)

第二节	兵役机构·····	(212)
第三节	征集·····	(214)
第四节	现役·····	(218)
第五节	替代役·····	(221)
第六节	预备役·····	(222)
第七节	军人的权利与义务·····	(223)
第八节	军人的福利待遇与社会保障·····	(224)
第九节	兵役保障措施·····	(225)
第十节	发展趋势·····	(227)
第八章	瑞士兵役制度·····	(230)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30)
第二节	征集·····	(232)
第三节	兵役区分与服役期限·····	(234)
第四节	辅助兵役·····	(236)
第五节	军事勤务的免除与限制·····	(237)
第六节	军事义务补偿金·····	(238)
第七节	军人权利与义务·····	(240)
第九章	印度兵役制度·····	(242)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42)
第二节	兵役机构·····	(243)
第三节	招募·····	(244)
第四节	士兵服役·····	(245)
第五节	军官服役·····	(247)
第六节	民兵役·····	(248)
第七节	军人的福利待遇·····	(250)
第八节	兵役保障措施·····	(255)
第十章	越南兵役制度·····	(25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59)
第二节	兵役机构·····	(260)

第三节	役前训练·····	(261)
第四节	士兵的征集·····	(262)
第五节	士兵服现役·····	(263)
第六节	士兵退伍·····	(264)
第七节	士兵服预备役·····	(264)
第八节	军官服现役·····	(266)
第九节	军官服预备役·····	(267)
第十一章	韩国兵役制度·····	(26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69)
第二节	兵役机构·····	(271)
第三节	征集·····	(272)
第四节	士兵服现役、预备役、补充役·····	(276)
第五节	召集·····	(280)
第六节	乡土预备军·····	(282)
第七节	军官、准尉、士官服现役·····	(283)
第八节	军人的福利待遇与社会保障·····	(288)
第九节	兵役保障措施·····	(292)
第十二章	蒙古兵役制度·····	(296)
第一节	兵役机构·····	(296)
第二节	新兵征集·····	(297)
第三节	士兵服现役·····	(299)
第四节	准尉服现役·····	(300)
第五节	军官服现役·····	(302)
第六节	服预备役·····	(305)
第七节	军人的待遇与社会保障·····	(306)
第八节	军人权利的法律限制·····	(312)
第十三章	以色列兵役制度·····	(314)
第一节	历史沿革·····	(315)
第二节	征集·····	(316)

第三节	服现役·····	(318)
第四节	服预备役·····	(321)
第五节	兵役制度的特点·····	(322)
第十四章	加拿大兵役制度·····	(325)
第一节	募兵机构·····	(325)
第二节	士兵招募·····	(327)
第三节	军官招募·····	(330)
第四节	工资与福利待遇·····	(333)
第十五章	其他国家兵役制度·····	(335)
第一节	巴基斯坦兵役制度·····	(335)
第二节	泰国兵役制度·····	(337)
第三节	土耳其兵役制度·····	(338)
第四节	伊朗兵役制度·····	(343)
第五节	印度尼西亚兵役制度·····	(345)
第六节	埃及兵役制度·····	(347)
第七节	荷兰兵役制度·····	(350)
第八节	瑞典兵役制度·····	(351)
第九节	意大利兵役制度·····	(352)
第十节	巴西兵役制度·····	(354)
第十一节	古巴兵役制度·····	(356)
第十二节	墨西哥兵役制度·····	(359)
第十三节	澳大利亚兵役制度·····	(360)

第一章 绪 论

兵役制度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接受军事训练和承担军事任务的制度。

兵役制度的核心是解决武装力量的补充问题。武装力量的补充是武装力量建设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平时，武装力量补充的主要任务是：将现役部队的人员补充到规定的编制标准和储存战时军队扩编和满员所需的后备兵员；战时，武装力量补充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军队的扩编和为部队满员输送足够的兵员。所以，在一些国家，兵役制度亦称为武装力量补充制度。

通常所说，一个国家采用某种兵役制度（征兵制或募兵制），那是就其武装力量补充（征募兵员）的性质和方式而言的，只是兵役制度的称谓。其实，兵役制度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除集兵方式外，还包括征募条件、服役形式（役种）、服役期限、服役待遇以及退伍安置等。可以说，兵役制度包含从集兵到退伍、从服现役到服预备役、从平时征募到战时征召的全过程中所遇到的每一个问题。

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它关系到常备兵员的更替和后备兵员的储备，关系到武装力量建设和兵员动员体制的建立，进而影响到战争的胜负、国家的安危和民族的存亡。与此同时，士兵平时的征募、服役期限、福利待遇、退伍安置以及战时的召集等无一不关系到士兵及其家属的切身利益，因而影响到民众的情绪和社会的稳定。因此，世界各国对兵役制度的选择和确立十分重视，并注意根据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对兵役制度及各项规程适时进行调整。

研究外国兵役制度及各项规程的演变、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从中探索其一般规律，弄清变革的制约因素，不仅有利于了解外国兵役理论和实践，而且可以吸取其有益的经验，用于改进和完善我国的兵役制度，以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和高技术战争的需要。

第一节 近、现代兵役制度的演变及其原因

兵役制度随着国家的形成和武装力量的出现而产生，又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建设、科学技术、军事需要及人口素质等情况而发展变化。由于每一个国家的客观环境不同，往往在同一个时代，有好几种兵役制度互相交错、并行不悖，究竟哪个在前、哪个在后，很难得出一个比较明确的结论。从外国近代以来兵役制度演变的情况看，尽管各国启用某种兵役制度的时间不完全一致、实施的步骤和方法也不尽相同，但仍有一定的轨迹可循，大体上可以勾勒出兵役制度发展变化的轮廓。现代意义上的征兵制自 18 世纪末创立后，逐步成为外国最普遍、最主要的兵役体制；募兵制自 19 世纪以后在许多国家被征兵制所代替，如今又在一些国家复兴；征募混合制成为当今一种重要的兵役体制。外国兵役制度经过两个世纪的演变，已发展形成征兵制、募兵制和征募混合制三种模式并存的格局。

一、征兵制的形成与发展

征兵制又称为义务兵役制，是强制兵制。这种兵役制度是一种赋予公民以兵役义务，强制性地将所需人员征补到军队的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当兵服役是适役者必须履行的义务。

18 世纪以前，外国多推行雇佣兵制（有称募兵制）。那时战争的胜败，常常决定于少数骑士、武士是否精锐。但是，18 世纪以后，由于战争规模的扩大，兵员需要量的增加，靠少数雇佣兵已不能适应和满足战争的需要，若大量雇用终身职业性的兵员，又非国力所能承受。这是现代意义上的征兵制开始取代雇佣兵制

(募兵制)的历史背景。

近、现代征兵制的形成,大致经历了3个时期:

(一) 创始时期

18世纪90年代,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推翻了封建君主的统治,建立了法兰西第一共和国。为了阻止法国革命向欧洲各国蔓延、以英国为首的7个国家组成了第一次反法同盟和反法联军,1793年春入侵法国,到了夏季形成对法国的四面包围,共和国处于危险的关头。当时掌权的雅各宾派,于1793年8月23日,由国民议会颁布征兵法令,宣布“从现在起到一切敌人被逐出共和国领土时为止,全法国人民始终处于征发状态”,征集全国18~25岁的未婚公民或无子女的鳏夫,参加共和军,成为世界近代史上第一次全国性征兵。在1800~1812年期间,拿破仑·波拿巴征召了250多万男子参军。

(二) 完善时期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征兵制虽已创立,但那时的征兵制还只能算是一种战时的临时措施,并没有提及和解决兵员储备、即后备兵员问题。1806年耶拿会战之后,普鲁士(第四次反法同盟的参加国)的大部分领土被法军占领,被迫向法国投降,并受提尔西特和约的限制,常备军不得超过4.2万人。为在战时能获得充足的兵员,在当时普鲁士军事家沙恩霍斯特将军的倡导下,开始实施平时征兵,并放宽了兵役年龄,规定20~40岁的男子必须先常在常备军中服现役3年,然后转入后备军服预备役,建立起后备军制度。由于这个制度的建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普鲁士军队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尚在训练中的兵士组成的常备军;另一部分是由已受过训练的、也可以说是由归休的兵士组成的后备军。”这样,兵役开始包含现役和预备役两个部分,提出并解决了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问题。在19世纪50年代前,普鲁士还制定了许多兵役行政法规,建立了军事管区,对后备兵员实施编组和训练,使征兵制(义务兵役制)趋于完备。

（三）发展时期

普鲁士的征兵制经过普奥战争（1866 年）和普法战争（1870 年）的考验，充分显示出其优越性，从而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兴趣，或派人前往学习，或聘请军事顾问，征兵制相继被欧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和亚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所采用，逐渐发展成为外国施行最为广泛的兵役制度。

在欧洲，法、奥、俄、意、比等国陆续参照德国（普鲁士 1871 年统一于德国）的做法，改革兵役制度。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法国已将服兵役年龄放宽为 20~48 岁，服现役期 3 年，拥有后备兵员约 500 万人；俄国也将服兵役年龄放宽为 20~48 岁，服现役期 3 年半，拥有后备兵员约 600 万人；奥地利则将服兵役年龄放宽为 19~42 岁，服现役期 2 年，拥有后备兵员 300 万人；其余荷、比、意和巴尔干诸国，也大同小异，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服兵役年龄较长，而服现役期限较短的征兵制。

在亚洲，采用征兵制最早的是日本。明治初年，日本先仿行法国的征兵制，普法战争后，特派人赴德考察，并聘请顾问协助建军，改效德国征兵制。最初规定：现役 3 年、预备役 5 年。后来，根据日俄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缩短现役期为 2 年、预备役服役年龄延长至 45 岁，并增设补充兵和国民兵等役种，成为当时东方最健全的征兵制。接着，泰国、土耳其等国也都相继推行了征兵制。

美国，因环境特殊和历史传统，平时一直奉行募兵制，靠招募为数不多的兵员来维持其常备军员额。但是，到了战时，或遭遇紧急危难时，军队所需兵员剧增，志愿兵难以满足需要，于是就实行强制性的征兵制（以募兵为辅），以获得大量兵员补充军队。美国自开国以来，曾 4 次实施征兵制，前 3 次是在南北战争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征兵制停止不久，因国际局势仍处于冷战状态，于是在 1948 年又恢复征兵制，一直延续到越南战争结束（1972 年）。这是美军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

征兵制。从 1941~1972 年的 31 年中，美国先后共征集了 3000 多万名义务兵，以维持其战时和平时庞大的军队。1981 年 1 月，当时的总统卡特又宣布恢复兵役登记，以谋求征兵制的合法性，为必要时恢复征兵制奠定基础。

事实上，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每个参战国都采用了征兵制，以获得大规模的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于各国普遍推行征兵制，使军队规模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点。而且，包括当时苏联和英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扩大了征兵范围，把一些妇女征集到军队从事军事和文职工作，把一些超过平时征集年龄的男子征集到部队，充当战斗员。

瑞士、瑞典等一些国小人少的国家，往往采用普遍征兵制，以建立起一支“全民皆兵”的队伍，实施“全民防御”。如以色列，由于“处境险恶”（除西临地中海外，北与黎巴嫩、叙利亚接壤，东与约旦毗邻，南与埃及连接，基本上处于阿拉伯国家的包围之中）、人口少和幅员小（人口和面积分别为阿拉伯国家 1/40 和 1/670），自建国以来，战火不断，“不得不”建立起“全国皆兵”的兵役制度，包括行之有效的预备役制度和动员制度。以兵役法规定，男女公民 18 岁应征入伍，男子须服役 3 年，女子为 2 年；外来的移民，男子在 29 岁以前，女子在 26 岁以前，也必须接受征集。超过上述年限者，仍受征集，但期限较短。现在，超龄女子通常不征集入伍，男子只在军营受 3~4 周的基本训练。

在巴西、墨西哥等一些国家，采用的不是普遍征兵制，而是由少数适役者服役的选征制。这些国家由于人口较多，兵源雄厚，而平时军队员额有限，每年征集的常备兵占适龄、适役者的比重一般很少，无法让公民普遍当兵尽义务，所以不得不实行选征制。如巴西，在其 1.6197 亿人口中，现役兵力只有 33.68 万人，占 2.1‰；每年应服兵役的适龄青年约有 160 多万，其中只有约 11 万青年可应征入伍，占适龄青年的 1‰左右。为解决这类矛盾，有些国家采取抽签的办法。如墨西哥，每年下半年，由当地政府征兵

委员会组织已进行兵役登记、并通过体检的适龄青年参加公开抽签，抽中“白签”者服现役，抽中“黑签”者编入预备役。

征兵制何以相沿不衰，其原因在于它可以使适役者普遍服兵役，有利于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有利于常备兵员更替，保持军队成员年轻力壮；有利于积蓄后备兵员，适应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但是，出于“公民平等服役”的原则，义务兵服役期限一般都比较短，因而不利于熟练掌握日益复杂的技术兵器和装备。

二、募兵制的衰弱与复兴

募兵制，又称志愿兵役制，是自由兵制。这种兵役制度，是指公民不受国家的强制而入伍服役，即当兵服役完全出于自愿。募兵制在古代有时与雇佣兵制混同，但雇佣兵制在欧洲各国主要是指常备军的招募对象不限于本国国民，而是以金钱契约为条件，从外地、外籍雇佣来的兵员组成的雇佣军队。16世纪以后，雇佣兵盛行于法国、奥地利、西班牙、德国、意大利等国。雇佣兵的部队游荡于西欧，谁出的钱多，就受雇于谁。募兵制在近、现代往往与志愿兵制混用。但从历史上看，志愿兵役制度多具有义勇军制的性质，通常是在民族解放战争、人民革命战争和其他正义战争中采用。如：18世纪美国人民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独立战争；19世纪意大利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重新统一而进行的革命起义战争；20世纪西班牙人民的民族革命战争等，以及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武装力量初期，都广泛地采用志愿兵役制。这种兵役制度，在封建制度为资本主义制度所取代的过程中，在一些国家的民族解放战争和其他正义战争中，对武装力量的建立和补充都起过极其重要的，有时甚至是主要的作用。现代募兵制，一般是从国民中招募志愿服役者，经与军方洽谈，商定好待遇和服役年限后，签订服役合同。19世纪以后，许多国家将募兵制改为征兵制。而后，又有一些国家改征兵制为募兵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实行募兵制是顺应民族的传统和民众的意愿。美国在

1973年实施全募兵制就属于这种情况。美国自1860年南北战争以来，基本实行的是征募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即平时实行募兵制，战时实行征募混合制。越南战争结束后，尼克松政府于1973年宣布停止征兵，实行全募兵役制。这次提出和采纳募兵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越南战争的失败，青年人不愿意当炮灰，逃避和抗拒征兵的风潮盛起。用美国《士兵反抗——今日美军》一书作者的话说：“是由于公众反对军队而产生的政治与社会压力。”另一个原因，用美国威斯康星州参议员威廉·普罗克斯迈尔的话说：在美国，“征兵制毕竟是战时的一种兵役制，那时，大部分够得上入伍年龄的人都将 被征召入伍。但在和平时期，我们在这些人中征集的数量比较少。因此，这意味着未被征集的人较之应征入伍的人占了很大的便宜。这确实不太公平。”原因之三，实行募兵制也是解决当时社会失业问题的出路之一。

其二，实行募兵制是出于国际的压力。如日本明治六年（1873年）就开始实施征兵制，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制下，其被迫实行非军事化的方针，废除兵备。1954年，在美国的监督下，经警察预备队、保安队时期，重整自卫武装，改行募兵制。

其三，实行募兵制是沿用殖民地时的做法。如印度原是英国的殖民地，在英殖民统治时期，英国为维持其统治而采用雇佣兵制，建立起一支英国军官指挥、当地人组成的英印殖民军。丘吉尔曾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印度200万人的军队称之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支志愿军”。1947年独立后，印军仍因袭殖民军时的传统，一直实行募兵制，且是当今世界上除美军外最庞大的一支全志愿军队。

除上述原因外，早些时候改行募兵制可能还有其他多种原因。然而，当今一些国家推行募兵制，原因却绝不在上述之列。可以说，当今各国改行募兵制的原因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就是适应高技术战争条件下军队建设的需要。冷战结束后，许多国家调整了

军事战略和建军方针，压缩了国防经费，裁减了军队员额，强调以质量为重点进行军队建设。在军队质量建设中，各国普遍既把军队职业化作为军队质量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又把它视为军队质量建设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法国是现代意义上的征兵制的创始国之一，实施征兵制已有两百年的历史。法国总统希拉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宣布：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改行志愿兵役制。其理由是：“传统的征兵制已不能满足于一个现代化大国的现代化军队的要求”，征兵制如今已变得“不合时宜”，靠短期服役的义务兵无法组建一支能最大限度利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和能立即调用的有作战能力的军队。

1996 年，德国《明镜》周刊的一篇文章说：“明年法国将取消义务兵役制。英国、比利时和荷兰已经完成了这一步。意大利人、葡萄牙人和俄罗斯人正朝这个方向走。在奥地利和挪威正进行这方面的辩论。看来，欧洲的大规模征兵时代行将结束。”这个结论未必完全正确，但反映出欧洲一些国家中不少人的看法。

外国普遍认为，在现代条件下，武装力量靠按照合同服役的志愿兵来补充，有很多好处：一是公民服兵役完全出于自愿，无任何强制可言，志愿入伍一般能安心服役、刻苦训练、努力进取，因而也便于管理；二是入伍服役具有职业性，是“有偿”的特殊劳动，既可以较好地解决“青年志愿来（入伍）、部队留得住”的问题，又与市场经济的需要相吻合；三是志愿服役者可以长期在军队服役，便于熟练掌握现代技术装备，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国又承认：实行募兵制有不可避免的弱点，这就是士兵服役时期较长，不利于更多地储备经过现役训练和锻炼的后备兵员；福利待遇相应优厚，势必增加国家财力负担。最大的问题是，军队在战时难以获得足够的兵员。同时，募兵制取消了公民保卫国家的义务，也不利于全民国防意识的增强。正如日本《新防卫论集》一篇题为《对军队志愿兵役制的探讨》的论文指出的：军队“陷入职员（靠薪金生活）的武装集团”，“一旦有事，这些人

能否成为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共同抗战的中坚力量呢？值得怀疑。”

采用募兵制，最现实的问题是财政负担，而最大的隐患是取消了公民保卫国家的义务。这已引起各国的普遍关注，有些国家已经和正在酝酿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法国宣布从明年起改行志愿兵役制的同时，提出现行的兵役制“让位于志愿入伍，但仍然保留国家召唤青年的权利”，并决定所有年满18岁的法国男青年（2002年以后为全体男女青年）都必须参加“公民——国家约会”。在“约会”期间，“国家可以利用这一机会对青年的身体状况和文化水平进行一次摸底调查”；“青年公民则可以在此期间受到公民意识教育”，“了解他们为自己、为别人、为国家应作的事情”。法国前总统德斯坦发表署名文章指出：义务兵役制取消后，“法律应当坚持所有法国人都有参加保卫国家的义务。它可以规定每个健康的法国人，在需要时，都可能被招募参加保卫国土的行动。”公民有义务“在国防登记簿上登记……并且注明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将被征召入伍，或者参加训练”。“年轻的法国人应当在他们能为国防作出贡献的方面受到培训，这可以通过‘国防基础知识培训课’的形式来实现”，等等。不难预测，法国所要采用的募兵制可能是在保留兵役义务的条件下实施的。

三、征募混合制的产生与兴起

征募混合制，又称义务与志愿结合制，也称征募并用制。它兼有征兵制与募兵制的特点，可以取二者之长、避二者之短，即采用服役期短的征兵制，使更多的青年接受正规训练，且利于扩大后备兵员队伍，满足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又采用长期服役的募兵制，保留技术骨干，以适应掌握日益复杂的武器装备的需要，提高兵员素质和战斗力。从某种意义上说，除全募兵役制外，其他兵役制度都是混合的，因为即使是瑞士民兵制，也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职业军人才行。《苏联军事百科全书》指出：1967年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虽然没有规定志愿兵役制是和平时期军队兵员补充的一种方式，但作为补充军队的一种辅助方法却保留下来。在